



410011



XQ25257123511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  
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魏娟

发文日:

2014 年 06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0810183928.2

发文序号: 2014061900296550

案件编号: 1F139819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氮化硅发热体及其制造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李明

#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 第 67752 号 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 6 页(正文自第 2 页起算)。

合议组组长: 董晓静 主审员: 李雷 参审员: 吕学院



200912  
2009.10

纸质申请, 回高请寄: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无效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, 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 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